SZSJ-11-180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文登区学府北路（珠海路-香水路）道路新建工程

委托方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受托方　（乙方）：山东山海市政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威海市文登区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第 1 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建设地点：威海市文登区

1.2 项目功能：城市市政道路。

1.3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1.3.1 项目名称：文登区学府北路（珠海路-香水路）道路新建工程。

1.3.2 建设规模：学府北路工程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规划学府北路，北起珠海路，南至香水路，长度 1100.412 米，规划红线宽度 22 米。

1.3.3 主要技术指标：

1.3.3.1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1.3.3.2 设计车速：40 公里 / 小时；

1.3.3.3 荷载等级：城-A 级；

1.4 本项目勘察设计采用的主要依据、标准、规范及规程：

1.4.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37-2012）；

1.4.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1.4.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1.4.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1.4.5《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1.4.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2009）；

第 2 条　合同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工程路线、路基、路面、排水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

第 3 条　合同订立依据

3.1 入围协议书

3.2《道路勘察设计委托书》;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4《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 4 条　设计周期

4.1 施工图设计：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2 本项目勘察设计周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 5 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等。

5.3 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并进行勘察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 6 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进